

关于《昆明市第十八中学排危新建建设项目》的批复

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市第十八中学排危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,项目审批文号：西发改投复〔2024〕48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地点：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里仁社区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02^{\circ} 35' 32.738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47' 37.813''$ 。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原有 C 级、D 级校舍经评估后已拆除。项目用地面积为 $23114.99m^2$ ，拆除危房后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$18931.70m^2$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$17455.97m^2$ ，包括 1#教学楼（保留建筑） $2750m^2$ ，2#教学楼 $3104m^2$ ，实验综合楼 $3353.13m^2$ ，食堂 $1379.78m^2$ ，男生宿舍 $3900.46m^2$ ，女生宿舍 $2968.m^2$ ；地下建筑面积 $1475.73m^2$ 。室外运动场 1 个、标准篮球场 2 块；建筑密度为 15.40%，容积率为 0.76，绿化率为 35.37%。设置 30 个班（其中初中 12 个班，高中 18 班），每班 50 人，学生总人数为 1500 人（寄宿学生 1100 人），教师 112 人，后勤人员 20 人（包括保安、保洁、食堂工作人员，其中 8 人在校内食宿），每年教学时

间约 250 天。

项目总投资：总投资 6065.6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间，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在午间（12:00～14:00）和夜间（22:00～次日 6:00）进行施工，严禁噪声扰民；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，定期洒水降尘，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；施工期产生的废建材及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，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求清运处理，废弃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部门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理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现有污水管网，施工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（包括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氨）、食堂油烟、中水处理站废气（包括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、汽车尾气、备用发电机尾气、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、公共卫生间和化粪池等产生的异味。

（1）有组织排放废气

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。

①实验废气：实验课程教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，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实验废气经 24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限值，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20mg/m³，排放速率≤15.7kg/h；氯化氢排放浓度≤100mg/m³，排放速率≤0.409kg/h；氮氧化物排放浓度≤240mg/m³，排放速率≤1.27kg/h；硫酸雾排放浓度≤45mg/m³，排放速率≤2.54kg/h。（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，排放速率严格 50% 执行）。氨气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，即氨气排放速率≤8.7kg/h；臭气浓度≤2000（无量纲）。

②食堂油烟废气：项目汉族食堂和回族食堂应分别设置 1 套油烟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，共 2 套，每套油烟净化器的风机风量应不小于 12000m³/h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分别经高于食堂自身楼顶 1.5m 的排气筒排放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要求，即油烟≤2.0mg/m³。

（2）无组织排放废气

无组织废气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、中水处理站废气、柴油发电机废气、汽车尾气、垃圾收集点、隔油池、化粪池、

公共卫生间异味等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(GB16297-1996)》表2监控浓度限值，即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≤4.0mg/m³，氯化氢≤0.2mg/m³，硫酸雾≤1.2mg/m³，氮氧化物≤0.12mg/m³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能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标准，即氨≤1.5mg/m³、硫化氢≤0.06mg/m³、臭气浓度≤20(无量纲)。

(三)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、实验室器皿第二次以后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冲厕废水。经隔油池、中和沉淀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需要回用的废水进入中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相应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冲厕、城市绿化以及道路清洗。剩余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后，通过项目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排污管网。

(四)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、食堂烹饪、实验废气处理、交通噪声(车辆进出)及社会生活噪声(教学生活噪声、大型运动会、广播噪声等)。通过加强人员教育管理，减少人为噪声；合理布局公用设备及设备制度管理(严禁中午12:00~14:00、夜间22:00~次日6:00进行广播播放)；项目东侧、东南侧围墙

加高；宿舍区、教室窗户采用隔音玻璃等方式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（五）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泔水、隔油池废油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废包装。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(HW49-900-047-49)、实验室废弃物(HW49-900-047-49)、中和沉淀池残渣(HW49-900-047-49)、废活性炭(HW49-900-039-49)、废玻璃(沾染化学试剂)(HW49-900-047-49)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食堂泔水经泔水桶收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；食堂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化粪池、中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

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乙醇、盐酸、硫酸、硝酸、氨水、二苯胺、白磷、汽油、硫酸铜、乙酸等，项目Q<1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(HJ/T169-2018)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，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：简单分析。应配备专业实验室管理人员，实验室试剂按需购买，减少储

存量；试剂柜设置双人双锁，派专人管理，严格出入库手续；设置防火设施，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；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各实验室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，由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；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；危废分区存放，实验废液桶底部设置储漏盘，防止泄漏。

（七）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

废水：废水总量 8707.37t/a、COD_{Cr} 1.72t/a、BOD₅ 0.9369t/a、SS 0.6574t/a、NH₃-N 0.2865t/a、T-P 0.0592t/a。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0.000366t/a、氯化氢 0.000047t/a、氮氧化物 0.000001t/a、硫酸雾 0.000088t/a、氨 0.0001026t/a。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0.0000798t/a、氯化氢 0.000052t/a、氮氧化物 0.0000001t/a、硫酸雾 0.000098t/a、氨 0.0016914t/a、硫化氢 0.000065t/a、食堂油烟 0.0459t/a。

（八）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，并报我局备案，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九）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，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。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十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，不断推进项目建设、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，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营后，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(二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三) 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《报告表》分析内容严格落实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对该批复予以撤销。

(四)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、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检查。

(五)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